

To

cc

bcc

Subject Fw: Comments on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Trial
Scheme 自駕遊計劃意見書



Shek Kan CHEUNG

24/02/2012 10:50

Dear Sir/Madam,

I oppose to the Ad Hoc Quota Trial Scheme for Cross-boundary Private Cars because the scheme is lacking of public consensus. Without proper consultation, views of the public cannot be represented in the policymaking process. 本人反對政府於未有公眾共識下，便執行粵港自駕遊計劃。政府於制訂計劃時，沒有為此進行公眾諮詢，令公眾意見不能充分反映及獲得當局考慮。

I object to the scheme because the administration is intended to implement the policy without revealing the agreement signed with Guangdong government. All details and agenda regarding to the scheme should be transparent in order to be assessed by the public.

本人反對政府於未有公開與廣東省政府簽署的協議下，便貿然推行自駕遊計劃。有關自駕遊的內容及綱領應該透明公開，讓公眾可以對計劃作出全面考慮。

I am discontented with the scheme as the government has been implementing transport policies in an inconsistent manner. While attempting to reduce road traffic by increasing tariffs on vehicle registration, the government has reserved the notion by letting extra vehicles crossing the border. It is unfair for all Hong Kong citizens.

本人不滿意政府於推行交通政策時朝令夕改。當政府以加稅意圖減少汽車流量時，卻容許境外車輛使用香港路面。如此倒行逆施，實在對香港市民不公。

I will attend the Panel on February 29 to make explanation of my comments to the Panel.

本人將會出席2012年2月29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就本人之意見作出口頭陳述。市民和立法會應該追問明明白駕遊必須要改法例和撥款才能做到，為甚麼官員可以宣稱因為不涉改法例和撥款，所以可以自以為不諮詢公眾和得到立法會批准，就私下和大陸簽約。這是不是誤導公眾、誤導立法會和越權？官員是否應負刑責？香港交通法例規定，車牌祇可以是英文字母和數字組成，不改法例，怎樣可讓有中文字的大陸車牌在香港路上走，交警如何抄牌？不撥款改電腦程式，又如何容納新的中文牌data和連接大陸電腦？我看過"交通事務委員會現邀請公眾人士就政府公布的過境私家車一次性特別配額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有關試驗計劃的資料文件及詳情的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panels/tp/agenda/tp20120229.htm> 我完全找不到我們憂慮的問題有甚麼答案。政府未答這些憂慮，例如香港如何向大陸車執法，大陸如何向香港車執法，大陸車的駕駛文化和香港不同會有危險，大陸車保險不足，製造污染等等憂慮，像高鐵問題時一樣，未答如何解決問題就匆匆粗暴通過，像埋計時炸彈一樣。我也看不到政府在該網址上有提供任何車輛和泊車位的projection figures，甚至沒有提供政府心目中的有能力管理的車輛數目是如何計算出來。日前公民黨問政鄭汝樺中港牌的違例檢控數目，鄭汝樺連這都答不出。像以上這些粗疏至不負責任的不假思索，可能製造爭端甚至危險，連理論可行性都未令人放心，就要拿司機和行人當「白老鼠」做「試驗」，真是無良！Quote "立法會 CB(1)614/08-09(03)號一次性特別配額制度的實施安排 8. 我們現正整理一次性特別配額的基本實施框架(見附件B)。雖然有關概念可行，但擬訂實施細節涉及不少複雜問題。舉例來說，由於一次性特別配額屬臨時性質，規定來港短暫逗留的內地／澳門車輛掛上本港車牌號碼並不切實可行，但假如來

港車輛沒有本港車牌號碼，運輸署及各執法機構便須攝取／追查這些車輛含有中文字的車牌號碼。要解決這個問題，當局須要修訂法例，並提升相關電腦系統的功能。" Unquote 這裡清楚寫著計劃有「須要修訂法例，並提升相關電腦系統的功能。」這和官員不經立法會批准和沒有公眾諮詢就簽合同時宣稱的不涉及改法例和撥款的說法有衝突。這是不是誤導立法會和越權？官員需不需要負刑責？我也看不到足夠的財務數據，例如電腦的upgrade費用，執法的費用等等預算。這明顯會是很龐大的的開支和人力物力，根本看不到去做自駕遊是香港人負擔得起的！連數字都沒有，就根本是假民主，沒誠意討論！政府應該馬上叫停這個考慮不周的計劃，並給予足夠的數據和理據，向公眾作全面正式的諮詢。我會懷疑不諮詢違不違憲。行政機關應向立法機關負責。基本法是要求行政機關受立法機關制衡。自駕遊亦有金錢上支出，立法會應過問。市民和立法會應該問的問題，第一條就應該是為甚麼不做全面諮詢，因為公眾需要知的答案，例如對各運輸保險法律業的影響，公眾的安全、醫療、環境污染的問題，等等，牽涉廣泛而深入的問題，和多種運作成本及社會成本。沒有全面諮詢，就不能保證不會問漏重要問題，和答案的正確性，不知公帑會否太多及是否用得其所，是否倒轉頭威脅市民生命和健康。如果擦大陸政府鞋前未經諮詢，香港會得不償失。香港人不會想他爸是李剛在這裡開車，出了事都不知怎計數。未計偷車、改車牌來香港做世界，未計更難阻雙非孕婦，未計大陸公路駕車扒頭文化是見車過車險象橫生和規例不同，未計資料和電腦系統的成本、宣傳的費用、人手和法庭、執法、司法、立法的成本。最重要的是香港會枉死好多人。未計大陸有撞人後不顧而去的文化和習慣。要拉這種司機的成本和機會有幾高？不值得為擦鞋而overload database和令執法和法庭疲於奔命。電腦都累死。放雙非孕婦來沒有事先計好醫院負荷能力，今次放他爸是李剛下來又不計好交通負荷能力，法庭和差佬負荷能力，電腦和數據負荷能力，市民恐懼被撞死和對私隱有被大陸濫用的心理負荷能力.....等等。我相信香港人寧願沒有自駕遊。根本就沒有合理的諮詢過。泊車位需求會增加多少？夠不夠車位？泊車會加價多少？小巴要不要新禁區？真搵香港人笨！

Shek Kan CHEUNG